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武乡镇片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

合 同 编 号：DKZX-2026022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压力管道 GB1、GB2、GC2。

发　包　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武乡镇片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地点为汉中市汉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武乡镇片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规模：建设天然气管道，调压箱，阀门，警示带铺设，示踪线敷设及标志贴等附属工程。

阶段：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工程设计委托单。

5.2 用地红线内的区域路网规划图，雨水、污水等管网规划，测绘资料，燃气管线接入点位置及接入点管材、管径等。

5.3 建设单位意见。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包括文本和初步设计图纸各 3 份，电子版施工图 1 份。如需增加份数，费用另计。设计合同签订、资料提供齐全、方案确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交文本和初步设计成果。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4855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设计人交付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成果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0% 尾款。

8.2 设计人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该次付款对应金额、税率为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发包人应当与设计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予以确认。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厂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建设部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执行（如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9.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协助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当地劳动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两__年；遇有效期满之日未完成的项目，针对该项目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内容结束。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6__份，发包人__3__份，设计人__3__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